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58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10:00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15:00至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葆源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741人，代表股份92,746,14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808,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0人，代表股份25937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25%。

3、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964,958股，因涉及关联交易，对除第十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因此，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效表决权总数"）为34,781,187股；在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中，有效表决权总数为92,746,145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51295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25%；反对93463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87%；弃权305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9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8%。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6261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80%；反对98279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26%；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2、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859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4%；反对94681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2%；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和不超过10名投资者，所发行股份部分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认购，其他由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现金为对价认购。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825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3%；反对股9471506，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3%；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

2.4.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7月25日。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为7.5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7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1%；反对95010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32%；弃权303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3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7%。

2.4.2、配套融资部分

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即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7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7.27亿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3729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08%；反对1018012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9.27%；弃权2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6%。

2.5、目标资产

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859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4%；反对94681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2%；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6、交易作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出具的《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5号）、《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7号）、《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6号）（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股权中，防城港100%股权、北拖57.57%股权、钦州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378,181.07万元、9,355.20万元和130,673.97万元，合计为人民币518,210.24万元。该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予以核准（核准编号分别为桂国资复[2012]160号、桂国资复[2012]159号及桂国资复[2012]161号）。据此，各方确认，目标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18,210.24万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7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1%；反对94776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5%；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7、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12年1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825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3%；反对94715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3%；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8、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的归属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与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集团承担或享有。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过渡期），如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集团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如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于过渡期内增加，公司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集团返还增加的净资产。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7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1%；反对94776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5%；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9、发行数量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

2.9.1、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拟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共计发行690,026,949股股份，其中拟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516,026,983股股份；拟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173,999,966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而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7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1%；反对95010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32%；弃权303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3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7%。

2.9.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8,983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7.27亿元。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而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3729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08%；反对1017332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9.25%；弃权2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5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8%。

2.10、锁定期安排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交易。

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730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0%；反对94810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6%；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11、上市地点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859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4%；反对94681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2%；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不享有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7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1%；反对95010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32%；弃权303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3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7%。

2.13、盈利补偿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目标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702.79万元、51,968.82万元、56,832.17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届时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差额部分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在北海港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足。如果北海港年度报告通过日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之前的，则差额部分由收购方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730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0%；反对94810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6%；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7.2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730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0%；反对954982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46%；弃权2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74%。

2.15、目标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在获得全部批准、许可、核准、备案以及无异议函件等文件后，北海港应及时协助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在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应及时协助北海港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目标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7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1%；反对94776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5%；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2.16、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859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84%；反对94681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2%；弃权32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3、《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504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01%；反对93412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86%；弃权39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1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

4、《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5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75%；反对94312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12%；弃权39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1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

5、《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50498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02%；反对93378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85%；弃权39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1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

6、《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50498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02%；反对93378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85%；弃权39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1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5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75%；反对94312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12%；弃权39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1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5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75%；反对94374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13%；弃权387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9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1%。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二）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申报事项；

（四）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交易协议及其他申报文件中除实质改变发行价格和上调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协助认购方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24956461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75%；反对943740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13%；弃权387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9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1%。

10、《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中瑞岳华进行年报审计的报酬金额为23万元，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金额为13.8万元；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另行支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83286196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80%；反对907822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10%；弃权381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3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梁定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股东表决票、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法律意见等。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在平安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证券代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在平安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特别提示：鉴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休市，本基金于2012年12月24日至2012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2012年12月2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避免因暂停交易带来不便。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在平安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平安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平安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平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平安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北京、长沙、成都、大连、福州、广州、海口、杭州、合肥、南京、南宁、青岛、上海、深圳、石家庄、太原、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银川、郑州、重庆、珠海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基金主代码	1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A	易方达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6	11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2013年1月1日（星期二）至1月3日（星期四）休市，1月4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为保护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在2012年12月28日暂停本基金在全部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同时在所有销售机构暂停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在2012年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3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元旦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	
基金主代码	11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易方达月月利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0	110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2013年1月1日（星期二）至1月3日（星期四）休市，1月4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为保护易方达月月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在2012年12月28日、2012年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3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92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2012年1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77万股新股。公司已于2012年11月起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际发行新股4,56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3,496,410.1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2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顺序及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投资顺序调整如下：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投入募集资金（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元）
股权收购项目	1	收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51%股权	184,912,700.00	184,912,700.00
	2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51%股权	212,157,700.00	212,157,700.00
	3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51%股权	135,994,600.00	135,994,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40,431,410.13
自建项目	5	节能变频调速用电缆及光纤复合低压电缆项目	141,457,600.00	0（注）
	6	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39,890,000.00	0（注）
合　计			854,412,600.00	573,496,410.13

注：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董事会决议用募集资金先行补充流动资金，自建项目由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适时实施建设。

目前，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及增资的三家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1、注册号：320282000136869

2、住所：? 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

3、法定代表人：陈培刚

4、注册资本：20080万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2008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架钢杆铁塔（含售后服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中超电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中超电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陈培刚、张秀娟、陈俊磊合计18,491.27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远方电缆51%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远方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超电缆	10,240.80	51.00%
陈培刚	5,903.52	29.40%
张秀娟	1,967.84	9.80%
陈俊磊	1,967.84	9.80%

二、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1、注册号：320282000125862

2、住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

3、法定代表人：薛建英

4、注册资本：17981万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17981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五金工具、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超电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中超电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明珠电缆44%的股权同时向其增资合计21,215.77万元。其中，中超电缆向薛建英、蒋锡芝、蒋一昆支付明珠电缆44%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6,015.08万元，同时中超电缆增资5,200.69万元认购明珠电缆新增注册资本2,248万元，差额部分2,952.69万元计入明珠电缆资本公积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超电缆拥有明珠电缆51%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明珠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超电缆	9,170.5200	51.00%
薛建英	7,048.3840	39.20%
蒋锡芝	881.0480	4.90%
蒋一昆	881.0480	4.90%

三、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1、注册号：320213000067158

2、住所：无锡新区旺庄锡南配套二期C-15号地块

3、法定代表人：郁伟民

4、注册资本：6633万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6633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电磁线、金属杆、丝、管、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超电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中超电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锡洲电磁线35%的股权同时向其增资合计13,599.46万元。其中，中超电缆向郁伟民、徐进法、郁林、郁晓春支付锡洲电磁线35%的股权转让款合计7,034.90万元，同时中超电缆增资6,564.56万元认购锡洲电磁线新增注册资本1,633万元，差额部分4,931.56万元计入锡洲电磁线资本公积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超电缆拥有锡洲电磁线51%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锡洲电磁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超电缆	3,383.00	51.00%
郁伟民	1,608.75	24.25%
徐进法	503.75	7.60%
郁晓春	285.00	4.30%
沈旬甸	300.00	4.52%
郁林	552.50	8.33%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41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德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炜			
任职日期	2012-12-21			
证券从业年限	八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八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担任机构处科员，2008年3月至2012年9月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2012年9月至今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金融工程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50005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1-20	2012-08-31
	350008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8-04	2012-08-3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炜			
任职日期	2012-12-21			
证券从业年限	八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八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担任机构处科员，2008年3月至2012年9月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2012年9月至今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金融工程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50005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1-20	2012-08-31
	350008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8-04	2012-08-3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4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为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综合授信肆仟万元提供全额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4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光缆公司"）于2011年12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由我公司担保的4800万元综合授信已于2012年12月24日到期，经本公司2012年12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鑫茂光缆公司在该行重新申请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4000万元全额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担保，期限十二个月。

截止2012年12月22日，上述授信中所申请的贷款已全部归还，该笔授信贷款不存在逾期等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五届五十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3日

注册地点：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98号

法定代表人：胡辉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80%。

2、鑫茂光缆公司2011年末资产总额27300万元、净资产9626.03万元、负债总额17673.9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36206.90万元、利润总额19.49万元、净利润19.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4000万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期限12个月

4、反担保：鑫茂光缆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提供反担保，主要设备包括成缆机、并带机、着色机、护套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配套设备等，账面价值409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鑫茂光缆公司为本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主营光缆生产及销售等。该公司自2011年12月授信贷款至今，执行情况良好，运营正常，且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该行拟继续为光缆公司提供壹年期综合授信，即一次性向该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000万元为低风险授信，其余4000万元授信需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连带担保。该笔授信贷款将用于光缆公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之需要。经本公司测算，授信贷款年度内鑫茂光缆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鑫茂光缆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鑫茂光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0%、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20%。鑫茂光缆公司成立以来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得到了长飞公司的大力支持，其光缆产品一直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且运行正常，现金流稳定，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鑫茂光缆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鑫茂光缆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生产设备（成缆机、并带机、着色机、护套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配套设备等）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已累计担保总额为255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55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4.65%。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通知，四川华神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12月20日，四川华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为本公司在该行办理的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物。

截止2012年12月21日，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78,79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其中质押52,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2-0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2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由于誊写失误，该公告第二页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应做如下更正：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H股股份总数应为274,241,732股，而非274,254,732股。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于2012年12月20日到期兑付。公司已于到期兑付日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217,960,000.00元的兑付。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相关荣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荣获马瑞利（中国）公司2012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和中兴通讯公司"最佳技术支持奖"；本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荣获"2012年度宇龙酷派核心供应商"证书，成为宇龙酷派核心供应商的两家PCB厂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